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304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13049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－112學年上學期區域策略聯盟公開觀議課」，敬請鼓勵教師於112年12月29日前報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2月26日師大進字第1121036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開觀議課辦理日期、地點：
  - (一)國小場次：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，113年1月4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。
  - (二)國中場次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，113年1月5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30分。
  - (三)高中場次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，113年1月3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SP4P79K2MGBj9sr5>。



四、本案申辦計畫之學校相關人員活動當日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報支；非本計畫申辦學校請惠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本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（課務自理）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「112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